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102011号),现将有关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关于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7其他事项所述,本年度河池化工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29,462,410.92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135,629,548.8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6,167,137.90元。"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7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

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 1、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预算管理,科学组织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地减亏增效。组织调研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及开发下游产品的可行性,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
- 2、探索通过股权、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和经营模式的创新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积极寻求新的项目机会和发展机遇,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谋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 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层 针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相关事项采取的措施是切实有效的。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和高层控制经营风险,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